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諮商與職涯中心

**【牌卡、心理測驗工具】借用辦法**

民國106年2月修訂

1. 使用範圍：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購置之**牌卡**、**心理測驗工具**，以本中心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用途。如其他單位需借用，須符合以下條件，條件不符恕難外借：
2. 牌卡、測驗工具數量多於一副、數量足夠者。
3. 牌卡、測驗工具作為本校教授為做為課堂教學使用。
4. 牌卡作為本校諮商輔導相關科系學生從事諮商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使用。
5. 借用方式：
6. 請於預定借用日之**前一週**填妥申請表至本中心辦理，並由主任核准後方完成申請程序。
7. 若借用者為學生身份，須於申請表上附上相關活動之授課老師或指導老師簽名。
8. 申請程序完成後，請於使用「**當日**」持**證件**(註：證件需為有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等)至諮商中心借用，並於**三日內（含當日）歸還完畢**。
9. 歸還規則：牌卡、測驗工具將以本中心之業務為優先使用，如遇特殊情況，本中心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歸還。為確保物品完整性，在歸還時需**現場點清牌卡、說明書、測驗題本、答案紙、指導手冊等數量**。
10. 賠償規則：上述物品於外借期間，若有弄污、損壞、遺失至不堪使用之情形，借用人需依相同（或更新）版本照價賠償。
11. 附則：上述物品之借出使用，借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心理測驗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經其授權，勿私自拷貝、施測、挪作他用、佔有、改編或修改。如有違法，借用者將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12. 曾借用上述物品**未遵守借用規定者，不再同意其申請使用**。